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9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调解,经法院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金额为 11,976,686.74 元。其中货款本金 6,412,662.5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919,496.88 元及合同项下款项 531,898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12,629.3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双方已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以时代骐骥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骐骥”)及宁普时代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普时代”)为被告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苏 0591 民初 9718 号】案件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中的案件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及调解情况

原告瀚川智能诉被告时代骐骥、宁普时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诉讼中,公司申请撤回对于宁普时代的起诉。被告时代骐骥提起反诉,反诉金额合计 8,323,600 元。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并合并审理。

审理过程中,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苏 0591 民初 9718 号】。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时代骐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时代骐骥同意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瀚川智能支付货款 5,034,800 元;

2、瀚川智能就案涉订单自愿放弃剩余货款及违约责任的主张,其余诉请也自愿放弃;

3、时代骐骥自愿撤回全部反诉诉请,就反诉诉请以及本案所涉订单均不再向瀚川智能主张任何权利;

4、上述给付后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余纠葛;

5、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46,83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1,830 元,由瀚川智能负担 28,415 元、时代骐骥负担 23,415 元。时代骐骥应负担之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瀚川智能。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时代骐骥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苏 0591 民初 9718 号】。调解协议尚需各方按期履行,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截至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175.41 万元。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服”)就换电站先后签署多份合同及订单的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前期诉时代电服的案件【(2025)闽 0212 民初 3874 号】和【(2025)闽 0203 民初 16169 号】因管辖权异议另行移交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起诉【(2025)闽 0902 民初 4689 号】以及公司申请仲裁宁德时代的案件【(2025)榕仲受 523 号】,以上案件已立案并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时代电服和宁德时代提起了反诉,时代电服反诉请求公司向其退还货款 1,200,060 元及违约金和律师费;宁德时代反请求解除订单、退还货款 4,830,750 元、支付违约金 5,904,250 元、支付损失 4,275,684.02 元及律师费、仲裁费。以上两案件正在协商调解中,后续的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 2 月 23 日 ~2026 年 2 月 22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 ~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9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9.6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 元 / 股 ~10.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含),若后续股价持续超出当前上限 16 元 / 股(含),公司将继续动态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保障回购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 6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 10.5 元 / 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 7.8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6,5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5-055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 12 月 25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 ~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73.0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5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15.998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7 元 / 股 ~19.51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的议案》,综上,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3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期末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上限价格已更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4.68 元 / 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和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期末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3、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原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障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和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故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4.68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5.21 元 / 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1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8.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6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4.1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05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2410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73.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4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9.5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97 元 / 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515.9982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 22 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 回售期内“博 22 转债”停止转股
- “博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63 元 / 张卖出持有的“博 22 转债”。截至本公告日,“博 22 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博 22 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博 22 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相关情况如下:

一、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博 22 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为 1.5%,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 154 天(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利息为 100×1.5%×154/365=0.63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63 元 / 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博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0”,转债简称为“博 22 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4、回售价格:100.6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博 22 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停止转股

“博 22 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博 22 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9,491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209,528.53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4 元 / 股 ~21.8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 3 月 24 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09,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1.2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18.34 元 / 股,最高价为 21.8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09,528.5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 8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5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54.2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 元 / 股 ~11.42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5.8 元 / 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80 元 / 股(含)调整为 14.00 元 / 股(含),并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9 个月,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65,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8,282,800 股的比例为 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42 元 / 股,最低价为 4.9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1,963.8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3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2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0,753.82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9 元 / 股 ~19.12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 4 月 21 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45,205,724 股的比例为 0.0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12 元 / 股,最低价为 18.7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753.8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5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296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8.8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64 元 / 股 ~50.0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0.52 元 / 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 2025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0,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 元 / 股,最低价为 49.64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8.8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 ~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7363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52.6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2 元 / 股 ~16.3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 4 月 14 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68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和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0.7363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30 元 / 股,最低价为 11.6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2.6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68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 号),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4,02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73.71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850,021.8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7,149,951.88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70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各子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状态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10632901040021169(人民币币种)	存续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1113013627(人民币币种)	本次注销
ACT TECHNOLOGY SG PTE.LTD.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643(人民币币种)	存续
		NRA1119013602(美元币种)	存续
Taclink(Thailand)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0629 74(美元币种)	存续
Taclink(Thailand)Co., Ltd.		1000003012078 65(人民币币种)	存续
Taclink(Thailand)Co., Ltd.		1000003010629 85(泰铢币种)	存续
Taclink(Thailand)Co., Ltd.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848(人民币币种)	存续
		NRA1119014013(美元币种)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状态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1113013627(人民币币种)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